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 被告扬州电视台、上海千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前线文工团 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1 11:08:19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274号

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太平门外锁金村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邵文林，南京电影制片厂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马健，杨旭红，南京马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扬州电视台，住所地在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。

法定代表人徐丽玲，扬州电视台台长。

委托代理人葛华，江苏扬州琼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邓晓华，江苏扬州琼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上海千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午公司），住所地在上海市新华728号华联大厦10楼。

法定代表人杨玲。

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前线文工团（以下简称前线文工团）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卫岗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应志琪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与被告扬州电视台、千午公司和前线文工团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于2005年11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现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申请撤回起诉，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，并不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可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1000元，减半收取500元，由原告南京电影制片厂承担。

审 判 长 王劲松
审 判 员 茅昉晖
审 判 员 郑之平

此文书已被浏览 712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